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晟楠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300万股（含超额配售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2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0,753.7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669,246.29元。

截至2023年6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3300006号、众环验字（2023）3300007号贰份《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30,753.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43,678.2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991,664.33
减：银行手续费	659.00
三、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76,703,929.85
减：	
（一）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2,943,348.25
（二）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895,086.40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235,182.82
（四）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630,312.38

注：发行费用（不含税）中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1,156,603.7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广发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分别签署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0224240000001779	27,440,053.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523901250610718	190,259.34	-

合计	27,630,312.38	-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6-14	2023-12-11	保本浮动收益	≥1.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1	2024-6-18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2-21	2024-3-20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晟楠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睿

秦睿

但超

但超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3,61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3,61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 智能特种装 备扩产项目	否	83,112,830.86	2,943,348.25	2,943,348.25	3.54	2025/8/30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 研发试验中 心升级建设 项目	否	41,556,415.43	1,895,086.40	1,895,086.40	4.56	2026/12/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44,235,182.82	44,235,182.82	88.47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669,246.29	49,073,617.47	49,073,617.47	28.1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